

## 友達光電委託經營設置販賣機案投標須知

一、採購案號：AUHQ2024041501

二、採購案名：友達光電委託經營設置販賣機採購案

三、委託經營約期：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至民國 116 年 09 月 30 日止(共三年)

四、投標資格：

1.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最近一期營業稅之納款書收執聯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營業項目應含有零售業、綜合零售業、超級市場、食品製造或餐飲業等其中一項以上業務。

五、投標須知：

1.各投標廠區應備妥經營服務企劃書(PDF 檔，檔案請勿超過 5MB)，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3:59 前電郵至 Sue.Chien@auo.com、Yalong.lai@auo.com。

2.經營服務企劃書後續將公開予甲方員工作為評選參考，內容應至少載明以下事項(如無法提供請備註)：

2-1.公司資本額/員工人數。。

2-2. 近三年營業額(設立未滿三年之公司則以實際發生之年份載明)。

2-3. 目前營業據點數量。

2-4.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5.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2-6.可提供之最大商品折扣數。

2-7.年度行銷或產品活動企劃。

2-8.廠辦大樓駐點營業實績企紹。

2-9.每月可提供予甲方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員工回饋金。

2-10.其他補充事項ex.多元支付機台設備規格說明、設備及協助障礙排除與通報機制。

(整份文檔請針對各項重點簡要陳述，篇幅以不超出20頁為原則)。

六、本案投標應檢附之文件：

**1.投標須知**(須於文件最末頁簽名蓋章)

**2.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3.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或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證相關文件代之；免課稅之廠商請檢附稅捐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投標前 2 個月內核發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4.最近一期無退票記錄證明****5.押標金存入通知書**(押標金存入通知書將於發包文件中提供，請併同當日現場繳交)。

## 七、押標金(請勾選項目)

本採購案無須繳納押標金。

本採購案須繳納押標金。

(一)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

(二)押標金繳納之種類：

須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保證函繳納，支票應註明收款人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註記禁止背書轉讓。

(三)繳納時間：請於規定時間繳交。(每週四 15 時 30 分)

(四)繳納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二路 1 號。(大門警衛室，洽本司財務：林小姐#503186 辦理)

※繳納時除押標金外，另請攜帶發包文件中之「押標金存入通知書」一式二份(資料須先填妥)，於押標金簽收確認後，歸還一份予投標廠商作為繳納憑據。

(五)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

(六)押標金之退還：

1.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無息發還。

1-1.未得標之廠商。

1-2.本司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1-3.廠商投標文件已經確定為不合於投標規定，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1-4.廠商逾期回標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

1-5.已決標之採購案，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簽訂合約或繳納保證金。

2.符合押標金退還條件之投標廠商須向本司發包單位取得押標金領出通知書(須蓋妥投標廠商公司大小章)，於每星期四 15 時 30 分親至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二路 1 號 大門警衛室，洽本司財務：林小姐#503186 辦理領取原先繳納之押標金票據。

3.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3-1.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3-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3.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3-4.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3-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採購案適用)
- 3-6.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採購案適用)

八、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違者將取消其投標資格並不再發還已繳納之押標金。

九、同一廠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個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開標後經查證發生上述情形者，將取消其投標資格並不再發還已繳納之押標金。

十、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取消其投標資格並不再發還已繳納之押標金。

十一、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以下稱乙方)應於合約簽訂起 20 日內，繳納保證金予甲方。

■本採購案須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00,000 元整，合約終止或屆滿時，當乙方依約交還租賃地點後，甲方將結算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予乙方。

十二、資格審查：評選前將由承辦單位審查各廠商資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 1.不具本需知第四條所規定之投標資格。
- 2.因產品問題下架回收或受停業處分者。
- 3.曾承攬本公司業務有不良紀錄，而有糾紛或訴訟者。
- 4.借用、冒用其他廠商名義參加投標者。
- 5.未能按本須知第六條所指定之時間內提交經營計劃書或其內容未能完整載明所要求之項目。

十三、決標辦法：本案原則採評選標(最有利標)辦理，並將以廠商基本資料及其所提供之經營服務企劃書作為甲方員工之票選標，票選最高前兩名取得優先議約權，承攬相關作業辦法將以甲方公告解釋為準。

十四、補充事項：

- 1.乙方每月支付甲方每台販賣機新台幣 630 元整(含稅)之場地清潔及水電費用，鞋套機為配合甲方廠區需求，故不收取場地清潔及水電費用。

